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2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因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5号),要求公司补充恢复上市相关材料,并要求保荐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2017年6月28日,公司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正式回复,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2017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和增值税退税会计处理事项核查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财务核查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财务核查的说明》),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重组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风电”)55%股权,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资产能投风电已于2017年9月1日完成股东方变更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此外,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动力基金”)。2017年9月7日,公司签订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华鼎新动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9月8日,华鼎新动力基金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签署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华鼎新动力基金以现金约7亿元认购贝特瑞定向增发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3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修订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在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2017】第5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后,已会同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有关事项的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于2017年9月1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并于2017年9月4日完成了首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重组事项对于公司恢复上市有着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地就《有关事项的函》中的问题再次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修订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现将修订后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影响你公司2016年损益的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入,请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各笔资金拆入的对象、金额、起止日期、利率水平,并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方身份、定价原则等因素,说明各笔资金拆入,特别是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无息资金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如是,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入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四川川化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1/15	2016/1/22	年利率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	2016/1/15	2016/2/29	年利率4.3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2016/1/21	2016/12/11	年利率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2016/1/26	2016/12/11	年利率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1/26	2016/2/4	年利率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70	2016/2/3	2016/2/29	年利率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9.55	2016/2/4	2016/3/4	年利率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2/29	2016/12/11	年利率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3/3	2016/3/8	年利率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9.80	2016/3/8	2016/12/11	年利率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30	2016/3/4	2016/4/1	年利率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	2016/4/1	2016/12/14	年利率5.18%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10	2016/5/10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8.00	2016/7/8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7/6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11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25	2016/12/14	无息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日常性的关联借款

为维持日常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原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重整期间已完成处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能投集团内部单位资金拆借的统一政策执行。

2. 破产重整期间专项借款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初期,管理人因开展重整工作的需要,向能投集团拆借合计3,887.10万元用于执行重整事务,类似于重整受理之前发生的债务停止计息,上市公司重整期间该等借款不计息。

(2)开展资易活动的专项借款

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在公司管理人主导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贸易性经营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的实际需要向能投集团申请无息借款5亿元专项用于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

假设上述无息借款合计53,887.10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的利息为952.95万元,按能投集团内部单位资金拆借利率5.18%计算的利息为1,134.77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按4.35%)	利息(按5.18%)
13,291,000.00	2016-05-10	2016-12-14	350,107.09	416,909.13
25,580,000.00	2016-07-08	2016-12-14	491,455.75	585,227.77
300,000,000.00	2016-07-06	2016-12-14	5,836,250.00	6,949,833.33
100,000,000.00	2016-08-11	2016-12-14	1,510,416.67	1,798,611.11
100,000,000.00	2016-08-25	2016-12-14	1,341,250.00	1,597,166.67
合计			9,529,479.51	11,347,748.01

(二)资金拆入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据此,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判断如下:

1. 日常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并按同期贷款利率和集团内部统一的借款政策执行利率的交易行为,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2. 破产重整期间的专项借款

(1)专项借款不计息不等同于捐赠

①破产重整初期公司资金紧张,管理人为开展重整工作的无息借款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现有的货币资金无法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开展,经管理人提出,成都中院同意,由川化股份向能投集团借款3,887.10万元,上述款项重整期间不计利息。

②破产重整开展过程中,公司大量资金使用受限,管理人为盘活公司业务,达到重整效果,主张无息借款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6)川01民破1-1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了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期间管理人全部接管川化股份经营、管理等事务。2016年5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16年5月22日,竞买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45,000万元竞得拍卖标的。资产拍卖结束后,公司提出运用非货币资产拍卖所得45,000万元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管理人提出45,000万元应优先留存作为偿债资金使用,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应优先参照市场其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操作惯例,向潜在投资人寻求无息借款。经管理人多方接触潜在投资人,初步确定由能投集团向公司提供5亿元无息借款,上述借款事项于2016年6月16日经川化股份董事会审议及2016年6月17日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后最终实施。能投集团并未主动发起、主导及最终决策上述借款活动。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虽然能投集团是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但由于能投集团未能主导破产重整、未主动提出重整方案,川化股份在重整程序内打折清偿对能投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债务,形成了川化股份的债务重组收益,而非视为能投集团的捐赠,故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同理,能投集团对川化股份的上述无息借款亦不是由能投集团主导,而是应管理人要求提供,按照市场惯例免息。因此,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并不具备捐赠的性质,无需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2)破产重整期间无息借款经济实质上不属于“投入”行为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属于特殊阶段,相关已经发生的附息债权停止计息,即上市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无息负债。因此,在该阶段下,重整阶段的公司的主要资金通常来源于利益相关方或者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无息借款(2011年*ST宝硕(600155.SH)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暨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向*ST宝硕提供无息借款5.66亿元;2013年*ST锌业(000751.SZ)重整期间,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10.5亿元;2014年*ST超日(002506.SZ)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江苏协鑫、上海辰祥、上海安波、韬祥投资、启明投资向其提供合计8.82亿元无息借款)。上述案例均未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即均未在当年利润表中借记财务费用并相应地在资产负债表中贷记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上市公司举借上述借款时其账面存在大量的无息借款,相较之下,能投集团的免息借款并不能体现为“资本性投入”行为。

综上,能投集团在重整期间对公司的无息借款并非能投集团主动发起,无股东捐赠的性质,同时,该借款亦是破产重整期间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的安排,不体现为股东的投入,不属于权益性交易,无需增加当年财务费用,不影响扣非前后当期损益。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议案》及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关联方无息借款的决议、管理人《关于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及市场类似案例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包括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无息资金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会计处理正确,无息借款无需增加当年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扣非前后当期损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系公司管理人主导的交易行为,非能投集团主动发起。公司在重整期间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对潜在投资人进行无息借款是企业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市场惯例。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实质用于了支持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恢复上市,未体现为股东的投入,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会计处理正确,无需增加当年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扣非前后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拍卖子全部非货币资产,获得对价45,000万元。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资产拍卖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以(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6年5月13日,在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同意公司拍卖全部非货币性资产。据此,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以3月24日为基准日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16年5月17日,川化股份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5月22日,竞买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以人民币45,000万元竞得拍卖标的,并由川化股份管理人对资产拍卖结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1. 资产处置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之第三章后续计量之第十七条、第4号固定资产之第五章处置、第6号无形资产之第五章处置和报废、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之第三章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等各项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原则,资产处置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5,033.77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处置损益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资产处置损益的构成情况

(1)处置(拍卖)价款与资产清查账面价值的差额

根据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24日的资产专项清查报告和资产处置收入价值分摊以及实际移交情况,公司对拍卖资产处置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清查账面价值[注]	处置价款	税费	处置损益	计入损益的会计科目
序号	1	2	3	4=2-3-1	
应收款项	2,422.60	1,084.63	0	-1,337.97	营业外支出
存货	1,929.27	3,114.73	506.88	678.59	营业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1.06	11,700.73	0	269.67	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4,173.38	6,706.42	0	2,533.04	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7,808.59	17,323.06	924.70	8,589.78	营业外收入
在建工程	1,944.78	1,055.64	171.79	-1,060.94	营业外支出
工程物资	16.47	21.36	3.48	1.42	营业外收入
无形资产	1,976.33	3,993.42	640.40	1,376.69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1,702.48	45,000.00	2,247.25	11,050.28	

注:资产清查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系根据川化股份母公司的账面价值确定,未考虑合并报表对处置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拍卖资产对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11,050.28万元。

(2)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资产专项清查的账面价值系川化股份母公司(法律主体)的账面价值。因公司部分原子公司长期于损且资不抵债,公司母公司层面在以前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资减值准备,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至0为限。在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根据子公司的亏损情况按权益法计算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合计为负值,导致本次股权处置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产生了较大的处置收益。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价款为6,706.42万元,合并时对子公司净资产享有的份额为-26,716.07万元,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3,422.49万元。扣除在母公司报表中因第(1)项处置价款和母公司账面价值产生的投资收益2,533.04万元,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30,889.45万元。

(3)前期其他综合收益对处置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本期处置资产时,公司结转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3,094.04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影响当期净利润45,033.77万元。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化股份《资产负债清查专项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收入价值分摊的咨询意见书》、公司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拍卖全部非货币资产,获得对价45,000万元的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5,033.77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拍卖全部非货币性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净额45,033.77万元;公司将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33,422.49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交易情况、审议程序与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组成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一)公司资产拍卖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根据资产处置价款与合并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了投资收益33,42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合并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四川川化永登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235.53	-235.53
四川禾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26,538.04	26,538.04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13,066.46	13,066.46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7,304.95	-7,304.9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6,706.42	5,347.95	1,358.47
合计	6,706.42	-26,716.07	33,422.49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公司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组成部分,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3,422.49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33,422.49万元;公司对股权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债务重组利得约53,629.80万元,请详细说明重整过程中的债务清偿、债务豁免情况以及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债权清偿方案及执行情况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债权的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1.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将在担保财产变现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未清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2.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部清偿;

3. 对于普通债权,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额100万元以下(含)全部清偿,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清偿。

4. 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5号),裁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对债权清偿的会计处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根据债权清偿方案已全部清偿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公司将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将账面价值与提存资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债权清偿及相关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金额	清偿金额	期末提存债务余额	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	1	2	3	4=1-2-3
1.特定担保债权	11,096.30	11,096.30		
2.职工债权	28,466.06	28,466.06		
3.税款债权	2,711.86	2,711.86		
4.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普通债权				
其中:清偿及提存债务	108,806.93	56,935.16	151.70	51,720.07
5.经管理人审查暂未确认的普通债权				
其中:清偿及提存债务	6,155.77	960.41	3,285.63	1,909.73
合计	157,236.92	100,169.79	3,437.33	53,629.80

注:管理人提存预留资金的初始金额为4,512.83万元,经部分清偿后期末预留的提存资金余额为3,437.33万元。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经成都中院裁定的债权表、支付凭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成都中院出具的(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川化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认为:公司对重整过程中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已执行了债务清偿和未清偿债务的资金提存,并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53,629.8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5. 你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提存预留了约4,512.83万元的偿债资金,请你说明偿债资金的偿付对象范围、金额确定方法、后续偿付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一)重整计划中对提存的规定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清偿方案,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待该债权依法得到最终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进行清偿。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进行清偿。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偿债资金提存的规定,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债权如最终未获确认的,提存的预留偿债资金作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

(二)偿债资金的提存情况及后续偿付安排

根据管理人编制的偿债资金明细表,上述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和公司账面记载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金额为6,925.21万元。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对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对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债权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清偿。

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清偿方案和偿债资金提存的规定,对上述需提存的债权6,925.21万元,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计算对应的偿债资金为4,361.13万元。公司将该偿债资金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但截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尚未支付的偿债资金151.70万元,合计4,512.83万元,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和公司账面记载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公司将在相关债权依法得到最终确认后用已提存的偿债资金进行清偿。

(三)提存偿债资金及其偿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已提存债权,依照经管理人审查认定或暂未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与账面金额之间差异进行调整之后,对应的偿债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并将偿债资金小于债权本金的部分,结转至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未来发生偿付安排时,将相应地冲减其他应付款。根据《重整计划》,前述债权如最终未获确认的,提存的预留偿债资金作为川化股份生产经营资金使用。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项下政府补助金额约为2,913.97万元,请你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两大类别,分别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净利润的具体金额和依据,并明确说明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治污资金	345,454.16	与资产相关	345,454.16
环保补助资金	172,727.57	与资产相关	172,727.57
排污水冶理资金	172,727.57	与资产相关	172,727.57
三胺技改补助拨款	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333,333.28
硝酸环保技术改造补助	687,500.13	与资产相关	687,500.13
硝酸环保节水改造拨款	1,568,518.55	与资产相关	1,568,518.55
硝按表冷液项目环保补助拨款	570,370.15	与资产相关	570,370.15
30万吨硫磺制酸节能专项资金	149,068.65	与资产相关	149,068.65
三胺泡沫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51,642.82	与资产相关	551,642.82
三聚氰胺泡沫贷款贴息	1,025,884.24	与资产相关	1,025,884.24
一化合成氨节能技改补助	13,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980,000.00
减免税金	1,273.05	与收益相关	1,273.05
增值税返还	9,581,178.9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9,139,679.08		19,558,500.17

(二)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依据

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确认原则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55.72万元。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系前期公司收到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在经营性资产的处置过程中,与该类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已全部拍卖,故公司将递延收益未摊销余额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上化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规定,收到销售钾肥先征后返的增值税退税金额12,018,289.04元。公司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按权益比例确认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7,150,881.98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上市公司普遍对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的增值税返还作为经常性损益。

因公司前期持续处于巨额亏损状态,相对亏损额公司每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对收到的与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持续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相关指标时未合理归集为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青上化工根据《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号)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9,581,178.91元。公司根据非经常损益的相关规定,将青上化工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按享有子公司权益比例确认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5,700,801.45元。同时,公司将2015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指标时进行了差错更正,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三)部分上市公司对增值税返还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及其审计报告,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普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在年报审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披露备注中,明确备注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查阅部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中对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的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审计师	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2,883,826.58	12,883,826.58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72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85,807,710.07	85,807,710.07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71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7,782,421.11	7,782,421.11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63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0,853,682.52	10,853,682.52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74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69,932,465.02	69,932,465.02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56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289,608,232.00	289,608,232.0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98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8,821,602.18	8,821,602.18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80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36,472,359.05	36,472,359.05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51页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号)、川化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及市场相关案例,认为: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7.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重整过程中为安置职工的各类支出,并说明是否严格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相区分,是否准确地确定其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重整过程中职工安置的支出情况

2016年4月19日,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川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根据表决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整体转移至川化集团,转移前后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在重整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不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由公司依法计提并整体移交给川化集团。

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涉及职工债权284,660,595.08元,其中包括欠付的职工薪酬福利141,377,374.10元,以及公司依据2015年分流人员实施办法计算的分流员工经济补偿金141,887,833.98元和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伤职工相应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1,395,387.00元,合计补记了职工安置费用143,283,220.98元,职工安置费用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上述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

(二)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系非经常损益的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公司上述职工安置费用143,283,220.98元属于企业重组费用,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经成都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川化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涉及职工债权284,660,595.08元,其中包括欠付的职工薪酬福利141,377,374.10元,职工安置费用143,283,220.98元;公司对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将一般职工薪酬作为经常性损益,职工安置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公司对职工安置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